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山西太原市长风街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席、崔蓉律师就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核验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202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欢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

的全部议案。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2026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金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志强

经办律师: 张建席

签名: 刘志强

签名: 张建席

经办律师: 崔蓉

签名: 崔蓉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